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王传丽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主 编 | 王传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	焦 杰	李 巍
		杨 帆	祁 欢	范晓波
		白 艳	史晓丽	赵秀文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王传丽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2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北京市精品教材

ISBN 7-5036-5217-9

I. 国… II. 王…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719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9 字数/545 千

印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ed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217-9/D·4934

定价:29.50 元

作者简介

王传丽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主要著作有:《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国际贸易法——货物贸易法》、《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改革开放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市场准入与反不正当竞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商标权与灰色市场、划拨的法律问题、WTO 争端解决机制——兼评贸易报复、中国反倾销法的回顾与前瞻、WTO,一个自给自足的法律体系——兼评两岸四地经贸关系的新发展、后 WTO 时代国际贸易法的新发展等。正在主持的科研项目包括:WTO 与国际劳工核心标准权利研究、WTO 农产品协议与农产品贸易规则、WTO 争端解决机制——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研究、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等。

赵秀文 女,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和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商业法律与惯例委员会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仲裁员,北京及淄博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特许仲裁员等。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商事仲裁。著有《著作权》、《国际商事仲裁》、《香港仲裁制度》、《国际商事仲裁及其适用法律研究》等专著,主编和参编了《国际经济法教程》、《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国际商事仲裁案例评析》等教材 10 余种,翻译了《国际法》、《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China Law Reports, Selected Works of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wards* 等英、俄著作近十种。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家》、《国际商报》等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史晓丽 女,法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主要著作包括:《WTO 规则与中国外贸管理制度》、《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论政府采购制度、项目融资中的法律问题、转基因技术及其产品的法律管制等。

李巍 男,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加拿大布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主要著作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等。发表了包括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剖析、国际销售合同风险转移、若干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争议案讨论等在内的十多篇学术论文。

焦杰 男,国际法学院副教授。1996 年至 1998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参加了《海商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国合同法教程》、《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等多部教材以及《法律辞海》的编写;并在《政法论坛》等法学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此外还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刊物 THEMIS 上用法文发表了“中国律师市场准入的法律问题”和“国际商事通则与中国合同法的异同”等论文。

范晓波 女,法学硕士,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海商法。参与《国际金融法》、《海商法》、《国际经济法》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有:“论银行担保欺诈及其救济”、“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中的信息披露”、“网络银行发展中的法律问题”、“WTO 框架下的金融开放规则”、“金融开放须重适度原则”、“多边投资协议谈判应注意的问题”等。

杨帆 女,法学硕士,在读博士,国际法学院讲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贸易法》、《网络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等多部著作和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谈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数字网络时代的版权国际保护”、“论生物技术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影响”、“从两起案例看 WTO 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等。

祁 欢 女,法学博士研究生,国际法学院讲师,“中法欧洲法培训项目”访问学者并获法国巴黎一大第三阶段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海商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中国合同法》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从欧盟竞争法看中国的反垄断法”、“WTO 与多边环境协议(MEAs)关系中的条约法问题”、“完善中国的政府采购制度参与国际竞争”、“BOT 方式及其法律问题初探”等。

白 艳 女,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学院国际法系讲师。主要成果有:“WTO 与国际金融组织关系的协调与发展”、“GATS 最惠国待遇制度探微”、“从美日热轧钢反倾销案分析‘WTO 反倾销协定’之缺陷”、“国际避税法律问题浅析”、“架构‘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紧急保障机制”、“论 GATS 的自主自由化措施”等。

出版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编写说明

《国际经济法》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教育部确定的所有法学院系必须开设的法学学科 14 门主干课之一。因此,一套完善的国际经济法教材成为国际经济法教学的重要工具。2002 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经过严格的筛选,批准该教材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项目”2002 年度立项课题之一。

为了更好地完成项目,该教材严格按照“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的要求和规范编写,参编人员除了中国政法大学的学者外,还吸收了中国人民大学以及西北政法大学的学者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力求在总结不同院校国际经济法教材编写经验以及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使本教材更具代表性和可用性。

该部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力求在阐述国际经济法基本内容的同时,反映国际经济法的最新发展。

第二,内容完整。该教材共分如下十二章:绪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WTO 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管制以及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第三,每章体例新颖,适合学生课外学习。该教材在每章正文后附加了下列内容:本章思考题、课外阅读法规、课外阅读书目。“本章思考题”尽可能地将该章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在内,以便学生在学习完本章内容后检验是否对该章内容予以掌握。“课外阅读法规”供学生在上课前和上课后学习和阅读,以便准确理解教材的内容。“课外阅读书目”尽可能地为提供有关本章内容的教材和专著,供学生在课余时间有选择地阅读。

第四,突出重点内容。本书采用加着重号的方式,在关键词和重要内容下加着重号,以提醒读者重点掌握和理解这些内容。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按照章节顺序排列):

王传丽: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焦杰:第四章

李巍:第六章

杨帆:第七章

祁欢:第八章

范晓波:第九章

2 编写说明

白艳:第十章

史晓丽:第十一章

赵秀文:第十二章

尽管上述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力求表述准确,内容完整并反映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变化,但仍不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王传丽
200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1)
一、经济全球化	(1)
二、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3)
三、国家竞争力与国际经济法	(7)
四、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渊源和发展	(10)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3)
一、国际经济法的一般主体	(13)
二、跨国公司	(1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体系与研究方法	(20)
一、国际经济法体系	(20)
二、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规范概述	(23)
一、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各国国内立法	(23)
二、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24)
三、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26)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2)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32)
二、要约与承诺	(33)
三、有关电子单证(EDI)的法律问题	(34)
四、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38)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43)
一、卖方的义务	(43)
二、买方的义务	(46)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46)
一、卖方违约的补救方法	(46)

2 目 录

二、买方违约的补救方法	(48)
三、先期违约的补救方法	(49)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49)
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49)
二、风险的转移	(5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56)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56)
一、提单运输	(56)
二、租船运输	(65)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67)
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公约	(67)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67)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69)
一、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	(69)
二、《国际货协》的主要内容	(69)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73)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发展及其法律问题	(73)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73)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79)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	(79)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81)
第二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83)
一、保险人承保的风险	(83)
二、保险人承保的损失	(83)
三、保险单	(85)
四、保险人责任的期间	(86)
五、被保险人义务	(87)
六、索赔期限	(88)
第三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88)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88)
二、伦敦保险业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90)
第四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91)
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91)
二、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92)

三、国际货物多式联运保险条款	(93)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	(9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94)
一、支付货币	(94)
二、国际贸易支付中使用的票据	(95)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102)
一、买方直接付款(direct payment by buyers)	(102)
二、银行托收(collection)	(103)
三、银行信用证	(107)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122)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及其法律地位	(122)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122)
二、世界贸易组织机构体制	(126)
三、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法律体系	(132)
四、多边贸易规则的国内实施、其与 WTO 成员的公民和企业的 关系	(135)
第二节 GATT 1994 基本原则及其例外	(137)
一、GATT 1994 基本原则	(137)
二、GATT 1994 例外条款	(142)
三、GATT 1994 关于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的规定	(150)
第三节 WTO 货物贸易市场准入措施以及约束非关键措施的 主要协议	(154)
一、主要产品的市场准入措施	(154)
二、约束非关税壁垒的主要协议	(158)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67)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协议的基本内容	(167)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	(175)
第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78)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78)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178)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0)
三、《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85)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190)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202)
一、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法	(202)

4 目 录

二、国际许可证贸易和国际许可证协议	(203)
三、国际许可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5)
四、国际许可证协议中的限制性商业条款	(214)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218)
第一节 国际投资和国际投资法概述	(218)
一、国际投资概述	(218)
二、国际投资法的概念、渊源与体系	(220)
三、建立国际投资新秩序的法律问题	(228)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	(235)
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	(235)
二、在境外新建企业	(236)
三、跨国并购	(240)
四、BOT 投资方式	(244)
第三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46)
一、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246)
二、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基本构造	(247)
第四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252)
一、双边投资条约	(252)
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54)
三、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投资的协定	(259)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	(264)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64)
一、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264)
二、国际金融法的特点	(266)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267)
一、国际金本位制	(268)
二、布雷顿森林制度	(270)
三、牙买加制度	(274)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法律制度	(275)
一、国际贷款融资的法律制度	(275)
二、国际证券融资的法律制度	(282)
三、国际融资租赁的法律制度	(285)
第四节 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286)
一、陈述与保证条款	(286)
二、先决条件条款	(287)

三、约定事项条款	(287)
四、违约事件	(289)
第五节 国际金融监管的协调与合作制度	(291)
一、国际金融监管协作的成因与特点	(291)
二、国际银行监管的协调与合作	(293)
三、国际证券监管的协调与合作	(297)
第十章 国际税法	(302)
第一节 概述	(302)
一、国际税法的产生和发展	(302)
二、国际税法的概念和法源	(303)
三、国际税法的宗旨和原则	(303)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304)
一、属人性质的税收管辖权	(305)
二、属地性质的税收管辖权	(307)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方法	(310)
一、国际重复征税的成因与危害	(310)
二、国际重复征税的解决方法	(312)
三、税收饶让抵免	(321)
第四节 国际逃避税及其法律管制	(323)
一、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区别	(323)
二、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324)
三、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内法管制措施	(328)
四、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333)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35)
一、国际税收协定的概念、分类及其规范化	(335)
二、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336)
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解释及其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340)
四、两个国际税收协定范本之比较	(342)
第十一章 管制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制度	(347)
第一节 限制性商业行为概述	(347)
一、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概念和表现	(347)
二、管制限制性商业行为国内法律的产生	(350)
三、有关国家的竞争法	(356)
第二节 管制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国际法律制度	(379)
一、管制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国际立法概述	(379)

二、《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380)
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限制性商业行为的规定	(383)
四、《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 条款的规定	(384)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	(390)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种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390)
一、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种类及其特点	(390)
二、解决不同国家国民之间的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方法	(391)
第二节 选择性解决争议的方法	(392)
一、选择性解决争议方法的概念	(392)
二、ADR 的主要表现形式	(393)
三、ADR 的法律特征	(394)
四、ADR 在解决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争议中的应用	(395)
第三节 国际民商事诉讼	(396)
一、法院对国际商事争议案件的管辖	(396)
二、国际商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399)
三、解决争议应当适用的法律规则	(400)
四、法院判决的效力及其执行	(400)
五、我国法院对涉外案件的处理	(401)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	(403)
一、国际商事仲裁概论	(403)
二、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407)
三、仲裁庭及其管辖权限	(409)
四、仲裁程序	(411)
五、仲裁裁决及其承认与执行	(414)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418)
一、世贸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的起源	(418)
二、WTO 争议解决机制	(420)
三、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	(427)
四、中国对 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利用	(430)
第六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433)
一、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的经济贸易争议的特点	(433)
二、国家与外国国民之间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433)
三、国家(东道国)与外国投资者之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43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一、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是指商品、技术、信息、服务、资本、人员等生产要素跨国、跨地区的流动。这种流动把全世界连结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各国在这一大市场中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从而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的优化配置。经济全球化是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是市场力量以及国际分工的扩大和深化,也是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紧密合作的产物。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历史过程,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扩展和深入。

经济全球化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总体趋势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受其他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1〕}

〔1〕 按照赫尔德的观点,全球化是指当代社会生活所有方面在世界范围内的相互联系的不间断、深化和加速。确切地说,是指一个(或者一组)体现了社会关系和交易的空间组织变革的过程——可以根据它们的广度、强度、速度以及影响来加以衡量——产生了跨大陆或者区域间的流动以及活动交往以及权力实施的网络。其内容包括从文化到犯罪,从金融到精神的各方面。可以细分为政治全球化,军事全球化,文化全球化,贸易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跨国公司的生产全球化,环境全球化,人员流动的全球化等。

按照人们对全球化概念的不同理解,可以大致分为三派:极端全球主义者(Hyperglobalizers),怀疑论者和变革论者(Transformationalists)。三派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全球化的概念,动力,社会经济影响,对国家权力和治理的影响以及全球化历史轨迹五方面。赫尔德等人把全球化形态的历史分析与6个发达国家(美、英、瑞、法、德、日)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横向与纵向对比中论述了全球化对主权国家的影响。并指出,全球化对社会产生了两种完全相反的作用:它在分裂的同时也在推动着整合,在产生合作的同时也在引发着冲突,在实现普遍化的同时也在推动着特殊化。因此,全球变革的轨迹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确定的。

参见[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第2—14页,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此外,有关全球化的参考书请见:[德]赫尔穆特·施密特:《全球化与道德重建》,柴方国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王洛林、余永定等:《世界经济黄皮书——2000—2001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杨来科等编著:《地域的陷落》,广东旅游出版社1999年版。[德]汉斯-彼得·马丁、哈拉尔特·舒曼:《对民主和福利的进攻——全球化陷阱》,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韩德强:《碰撞——全球化陷阱与中国现实选择》,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年版。李惠斌:《全球化与公民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萧琛:《全球网络经济》,华夏出版社1998年版。

2 国际经济法

经济全球化具有如下特征:

1. 市场全球化

市场全球化意味着:(1)由于各国市场体制的建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成一体,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全球市场经济体制,通行的是价值规律和竞争原则;(2)较少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力的解放,使得货物、资本、技术、信息、服务以及人员的跨越边界的流动成为可能,并且得到空前发展。据2003年统计:全球贸易总额(包括服务贸易)每年接近8万亿美元。国际资本市场每年的融资额已超过15000亿美元。每年的国际直接投资流量超过3500亿美元。外汇市场的交易额在500万亿美元以上,是每年国际商品贸易额的100倍;(3)全球电子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不但为全球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没有国界的虚拟大市场,而且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有力工具。

2. 生产和消费全球化

跨国公司已成为全球化经济活动的主体。根据联合国贸发会的统计,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已超过5万家。它们在世界的子公司多达四十多万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存量则在3.5万亿美元以上。跨国公司控制世界生产总量的40%左右,有些跨国公司年产值甚至比一些中、小国家1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还多。它们占有世界贸易的1/2以上,跨国公司内部贸易占世界贸易2/3。占有世界技术贸易的80%,并支持着大多数私人企业的研究和发展(R&D)。在全球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包括军事技术)以及文化中,跨国公司起着重要作用。跨国公司的跨国生产和提供的服务活动,促进了人员的跨国界流动以及消费的全球化。

3. 经济全球化与地区内部的生产要素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区域性的)相辅相成

地区内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带动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它们之间是一种复合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正如赫尔德所说的,一方面,区域化过程推动并补充着全球化的深入,在这方面,经济区域化(如欧盟)并不是贸易和生产全球化的障碍,而是推动力;另一方面,这样的过程如果没有鼓励全球化(degloabalization)的过程,那么也能够限制全球化。然而没有理由认为本土化或区域化与全球化是对立或矛盾的关系。〔2〕

〔2〕 赫尔德前书:第23页。赫尔德认为,本土化指特定地方的流动和网络的加强;国家化是社会关系和交易在有固定领土边界的框架内发展的过程。区域化指在国家或社会的功能性或地缘性团体之间进行和存在的众多交易、流动、网络及其交往。国际化指任何地方的两个或多个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和相互联系的模式。而当代全球化则指世界经济中主要地区之间的贸易和金融流动,而这些地区内部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及区域性的。